

# 宜良县财政局 文件

## 宜良县民族宗教局

宜财联发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陈光云、张家铭

###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#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羊街道办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行〔2021〕76 号）文件精神，宜良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及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共计 200 万元。现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羊街道办黄堡社区上黄堡村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，补助资金 100 万；北古城镇车田社区新街村实施以乡村振兴、民族振兴示范点为目标，打造集新街民族文化、普济桥历史文化、南盘江生态景观等为一体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，补助资金 100 万。

二、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一体化平台直接下达南羊街道办和北古城镇。南羊街道办和北古城镇要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

建、乡村振兴和民族振兴示范点为目标，按照乡镇（街道）制定的实施方案认真落实。同时，按《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方公开公示公告。

三、各项目实施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国办系统录入要求，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及时在国办系统中完成绩效评价录入、项目建设完成到那个环节，录入到相应环节。

四、按照《宜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镇（街道）报账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宜扶领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乡镇报账制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组织实施，未经批复不得严禁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安亚秋及时上报县民宗局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工，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各项目实施乡镇（街道）先自行组织项目验收，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台账，报请县民宗局组织县级验收。项目验收后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填报项目绩效评价表。



2021年9月10日

---

宜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